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政务环境。

2、组织县有关部门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办事窗口，为市民、企业和投资者办理证照提供“一门式”服务。

3、组织、协调、督促驻县行政服务中心的办事窗口有序、高效运作，实行“一条龙”办事服务。

4、落实行政事业性规费“收支两条线”管理，防止规费流失，实行“一个口”收费。

5、落实兑现县委、县政府鼓励外来投资各项优惠政策，办理有关优惠证件，出具有关优惠证明。

6、协助投资者准备申办企业的有关资料，并组织、协调有关办事窗口对投资项目进行联合审批。

7、加强对办事窗口及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规范服务，提高服务水平。

8、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为办事窗口及办事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根据上述职责，我中心内设四个股室：综合股、协调股、监查股和 12345 热线股。

2、人员构成情况：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为参公类事业单位，

编制人数 4 名，其中：事业编制 4 名。在职实有人数 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正科级职数 2 名（其中包括工业园挂靠 1 名），参公事业编制 4 名。离退休人员 2 名（其中包括工业园挂靠 1 名），其中：退休人员 2 名。

第二部分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总收入 599.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99.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99.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96 万元，增长 35.47%。主要原因：一是我中心搬迁到新办公地址，临聘工作人员增至 33 人，所以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了；二是我中心搬迁到新办公地址，较之前的办公场所面积扩大，临聘工作人员增至 33 人，所以经费开支增加了；三是由于搬迁新办公地址及人员增加，增加资产采购及装修工程费用。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2017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总支出 599.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99.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5.25 万元，主要用于①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②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购房补贴），④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33 万元，增长 67.87%，主要原因是：一是我中心搬迁到新办公地址，临聘工作人员增至 33 人，所以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了；二是我中心搬迁到新办公地址，较之前的办公场所面积扩大，临聘工作人员增至 33 人，所以经费开支增加了；三是由于搬迁新办公地址及人员增加，增加资产采购及装修工程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8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购房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两名退休人员。

3. 农林水（类）支出 311.0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45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由于搬迁新办公地址及人员增加，增加资产采购及装修工程费用。

4. 其他（类）支出 0.20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 0.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奖励先进单位费用。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9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9.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08.80 万元，增长 561.09%；主要原因是：一是我中心搬迁到新办公地址，临聘工作人员增至 33 人，所以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了；二是我中心搬迁到新办公地址，较之前的办公场所面积扩大，临聘工作人员增至 33 人，所以经费开支增加了；三是由于搬迁新办公地址及人员增加，增加资产采购及装修工程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9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9.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08.80 万元，增长 561.09%；主要原因是：一是我中心搬迁到新办公地址，临聘工作人员增至 33 人，所以工资福利

支出增加了；二是我中心搬迁到新办公地址，较之前的办公场所面积扩大，临聘工作人员增至 33 人，所以经费开支增加了；三是由于搬迁新办公地址及人员增加，增加资产采购及装修工程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94.98 万元，主要用于：①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②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购房补贴）；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190.27 万元，主要用于：①工资福利支出（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②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③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92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0.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购房补贴）；农林水（类）农业（款）9.1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16.8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基础

设施建设)；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款)285.0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其他(类)其他(款)0.2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行政服务中心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78万元，完成预算4.78万元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未作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98万元，完成预算2.98万元的10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未作安排，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未作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占 37.66%；公务接待费支出 2.98 万元，占 62.34%。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未作安排，与上年保持不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未作安排；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 万元，2017 年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中心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0 次，接待人数共 596 人，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相关单位和下级单位参观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9 万元，增长 64.24%。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搬迁到新办公地址，较之前的办公场所面积扩大，临聘工作人员增至 33 人，所以经费开支增加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重点项目绩效。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